

蘇轍巧解兄長詩

陸琴華



文史叢譚

宋神宗元豐七年，即一〇八四年三月，被貶謫在黃州的蘇軾突然接到朝廷調他到汝州任職的命令，於是攜妻挈子，風雨兼程趕往京城——開封準備謝恩。那個時候的蘇軾已經有自己的打算，很想找個「老年退隱之地」，安度餘生，就在趕往京城的過程中給皇帝上書，表達自己的這一想法。到達揚州時，皇帝允許他常州定居的消息傳來，蘇軾喜出望外，手舞足蹈，就在一個寺廟的牆壁上一口氣寫了三首詩。其中第三首是這樣寫的：「此生已覺都無事，今歲仍逢大有年。山寺歸來聞好語，野花啼鳥亦欣然。」

蘇軾來到京城了，在太皇太后的佑護下，他於元豐八年十二月中旬還是在朝中任職了，不得不放棄他的「老年退隱之地」的想法，他的那三首詩也就被蘇軾扔到了腦勺後。到了京城的蘇軾，又開始成為他的政敵眼中釘肉中刺，政敵開始不安分起來，一個個挖空心思，絞盡腦汁，尋找一切機會，創造一切條件，挖地三尺羅織罪名來攻擊他和陷害他。哲宗元祐六年，即一〇九一年，蘇軾五年前在揚州一寺院牆壁上題的那三首詩傳到了政敵的手裏，政敵大做文章，捕風捉影，上綱上線，一下子成了陷害蘇軾又一新的證據。以第三首詩為例，詩中的「聞好語」政敵認為那是蘇軾

對先皇神宗的大不敬，是對先皇神宗駕崩的幸災樂禍。據史料記載，宋神宗是在元豐七年，即一〇八四年三月五日去世的，蘇軾這三首詩則寫於這一年的五月一日。儘管蘇軾三首詩說的是自己的歡樂，也就是說他在尋找安居之地徒然無功之後，欣聞以退休林泉以度日的事。可是那仍然屬於國喪期間啊。也就是說蘇軾這三首詩，尤其是第三首成了他的政敵彈劾他最嚴重的理由。這可真是跳進黃河也洗不清啊。「但願人長久，千里共嬋娟。」那個時候，也就是宋哲宗元祐元年（一〇八六年）蘇軾的弟弟蘇轍也由外地任職回到京城，先是出任御史中丞，第二年出任尚書右丞。眼看兄長又要落入政敵的虎口，蘇軾心急如焚，真如熱鍋上的螞蟻，想為兄長所想，急為兄長所急，毅然決然地來到太皇太后那兒為兄長蘇軾做證。

「橫看成嶺側成峰，遠上高低各不同。」蘇軾題在寺院牆壁上的那三首詩在政敵的眼裏就是對先皇「大不敬」的罪證，蘇軾在政敵的眼裏也就成了「忘恩負義於先王的臣子」。蘇軾呢？則是這樣認為的：「這一年三月，兄長在南京，一定聽到了先皇駕崩的消息，心情跟其他人一樣萬分沉痛，如喪考妣，絕不會在五十六天之後才在揚州聽見。」蘇軾進一步解釋，「『好語』指的是兄長下山時，聽到農人談到英明的幼主登基，十分歡喜。」聚蚊成雷，秋雨沉舟。太皇太后點頭稱是，蘇軾才躲過這一劫。



HK人與事

去年元夜時，花市燈如畫。月上柳梢頭，人約黃昏後。今年元夜時，月與燈依舊。不見去年人，淚濕青衣袖。

轉眼春節已過，元宵佳節又至。古有一闕宋詞《生查子·元夕》傳誦佳節，今日香港張燈結綵依舊慶此良辰，可見傳統節日在歷史的長河生命力驚人。

就以今年說起吧，到維園去看燈會，或與家人吃元宵湯圓，也不期然地想到詞人詞中「花市燈如畫」的浪漫之夜。拿今日的元宵與前人比較，有人說稍遜當年，有人說社會進步，還是比當時熱鬧。這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共度元宵，是我們民族的歷史文化，社會風俗的伸延。歷史場景不斷改變，然而，節日的內容還是保留着，看花燈展覽，猜燈謎，玩遊戲……

「花市燈如畫」的場景，古今相比，現在是過猶而無不及，當年汴京火樹銀花，現在維港則燈火如珠，幻彩燈光劃破夜空如彩龍舞動。「人約黃昏後」，現在每時每刻方便，只需按個WhatsApp，說聲時代廣場見，尖沙咀旗杆見……頃刻由港鐵送到目的地。要去維園的花燈會，銅鑼灣、天后站見面最方便。

元宵在古代是很熱鬧的節日，到宋代甚至比過年更隆重，宋代提倡「理學」，自東漢始，漢明帝下聖諭不論平民貴族，元宵須張燈結綵，表示對佛尊敬。宋代「理學」，受東漢影響，禮教甚嚴，閨秀平日不許走出閨門，只有元宵節前後三日，才可不分男女，一同遊樂，

元宵燈夜共逍遙

張茅



▲元宵吃湯圓已成習慣 網絡圖片

稱為「元宵地禁」。新派武俠小說宗師、詞人梁羽生，在眾多元宵詩詞中，最欣的卻是辛棄疾的《青玉案》：「東風夜放花千樹，更吹落，星如雨。寶馬雕車香滿路。鳳簫聲動，玉壺光轉，一夜魚龍舞。蛾兒雪柳黃金縷，笑語盈盈暗香去。眾裏尋他千百度，驀然回首，那人卻在，燈火闌珊處。」最後三句，是歷代詞家讚賞的名句，王國維在《人間詞話》中，說這三句可代表人生三大境界中最後一個境界，即畢生執著以求的事情如學術或理想，在不知不覺間得到最後成功的境界。

香港元宵節最熱鬧的地方首推維園，其次是尖沙咀大鐘下的廣場。維園的幾個足球場，頭上彩燈串，場內有花燈展覽，今年以金雞為主題，各式彩燈，栩栩如生，琳琅滿目。元宵舞台演出民族歌舞，魔術雜技，中樂演奏，

武術表演，攤位遊戲，相命，猜燈謎等。尖沙咀大鐘下，有大型民族歌舞，中樂合奏，舞龍等。

猜燈謎，是元宵受歡迎的遊戲，內容有趣，雖然頗費心思，但大人小孩都踴躍參與，就是要追求趣味。試舉數例：半個月亮（猜一字），謎底「胖」字；魚尾紋（猜成語），謎底「迫在眉睫」；細菌大會（猜成語），謎底「無微不至」；不平凡的結果（猜水果），謎底「奇異果」，都是有趣謎語。「紅樓夢」第二十二回，聽曲文寶玉悟機禪，寶玉猜燈謎：「南面而坐，北面而朝。像憂亦憂，像喜亦喜。」猜一物，答案是鏡子。我愛與孩子一起猜燈謎讓他學習動腦思考習慣，引導學好中國語文。燈謎遊戲春秋戰國即有，流傳今日樂此不疲，可見是受歡迎。以前新界鄉間，吃元宵，賞花燈外，還有提燈籠上街，大人玩放天燈。

元宵吃湯圓，是傳統習俗，自南至北，家家戶戶吃湯圓，吃過湯圓，一家團圓，事事圓滿。現在吃湯圓可方便，超市可買到，芝麻、花生、桂花、蓮蓉，多式選擇。如時間容許，我樂於在家搓湯圓，讓孩子來參加，一家齊動手，孩子吃到自己搓成的湯圓，分外開心興奮，增加過節氣氛。自製的方法：到超市或雜貨舖買一包糯米粉，芝麻醬、花生醬，或桂花糖做餡。將糯米粉放在板上，慢慢注水，避免水多成漿，要搓成粉團，用瓶身壓成一塊，鏢為片片，將芝麻或花生醬放在上面，搓成湯圓，煮至浮上水面，便可盛入碗中。孩子學會搓湯圓，自然地傳承了傳統祖先文化風俗。

中華大地，海外華人社會，凡是有華人的地方，都會歡度元宵佳節。

他讓愛情從「溫柔鄉」滑入「生死場」

胡艷麗



燈下集

身為電影導演兼作家的程耳，閱人無數，下筆自然也格外刁鑽。別人眼中光芒萬丈的星姐，在他眼中，情商智商雙低，一代影后那點虛張聲勢的「貴氣」，就如同一張畫皮。俗世裏的情深情重在他眼中也不過是場互相利用的遊戲，舊上海十里洋場的浪漫實在虛張聲勢，奔走着人性之惡，掩蓋着亂世急流。

《羅曼蒂克消亡史》這本小說集，相對於同名電影的大手筆鋪排、大場面製作，以及強大的明星陣容，顯得冷靜而低調，暗藏的歷史懸機、暗喻的滬上名人，全都不露聲色潛藏在暗線以下，需要細心的讀者慢慢抽絲剝繭，才能通過小說中情色掩映下的小上海透視歷史霧霾中的大上海。其實在同名小說中，真正消亡的不僅僅是羅曼蒂克，還有舊上海，舊的幫派化的社會秩序，以及曾經的江湖風雲。

同名小說，無疑是該書的核心，大上海叱咤風雲的江湖大佬杜先生乾淨利落地解決掉了來自東北，破壞上海秩序的「朋友」，出手之狠辣令人脊背發涼。接下來的故事急轉直下，日本人想拉攏杜先生不成，便欲除之而後快，而他的鐵桿兄弟的「及時」背叛，致使杜先生家人滿門被害，這中間潛伏在他身邊的日本間諜兼妹夫渡部功不可沒。之後便是杜先生流亡、復仇、跨國追兇，而後在香港黯然落幕。這過程自然也沒脫出中國江湖英雄沒落的套路，但該書的一大特色在於枝極橫斜，時間錯亂，設了如迷宮一般的局，讓人在情愛故事、逢場作戲和英雄謀血之間，一不小心就暈了頭。

敢把讀者玩弄於股掌之間，程耳自然另有殺手鐮。除舊上海名人八卦本身就足夠吸引眼球外，作者一條毒舌盡情綻放，借男女間的故事把這個大上海從「溫柔鄉」到「生死場」的歷史兩重天，以及人性之惡寫得透

徹淋漓，又令該書有了雅俗共賞的資質，甚至有了文化韻味。書中的故事，有歷史的隱喻，環中環、套中套的故事布局中「紅顏劫」貫穿始終，此中的女子從電影皇后到交際花，抑或只是出賣色相的妓，都從裏到外的透着悲涼。拿皮肉與這個世界搏鬥的女子，勇敢過了頭，結局自然不是傷痕累累，就是香消玉殞。與「英雄」的消亡同出一轍。

舊秩序將崩未解之時，一切處於渾沌之中。明天是生是死，沒有人能夠有準確的答案。此時，過好今天，活下去，似乎就是一切的目的。道德與愛情成了奢侈品，書中所謂的羅曼蒂克，初起的溫度就在冰點以下，就算偶爾的激情燃燒，也不過是一場男女之間互相掂掂斤兩、算算價錢的遊戲。弱的那一方，想以青春、容貌，以及性換得一點生活資本，而另一方早已在心裏給出了最高出價，情誼在此中少得幾乎可以忽略不計。用「羅曼蒂克消亡史」來形容此中的愛情確實再恰當不過。

交際花小五對杜先生有情，能夠為他生（育有一子），為他死（犧牲自己為杜復仇），卻不敢對杜託付終身，那縹緲不定的愛情，實在很難讓一個女人安心。亂世之中，縱使自己一無所有，仍然唯有自己才是最可靠的。除杜先生之外，小五還周旋於各色人等中間，而杜對小五的情意如張淺嘗則止，真的就像對待一件衣服，可以穿穿，也可以放在櫃子裏，甚至丟棄不顧。半退隱的黃老闆，與不斷折騰的沒落六小姐的愛情故事，則雞飛狗跳，那是跨越二十多年年齡差距，老夫娶少妻的自然後遺症。黃老闆手下留情，想放出軌的老六與趙先生一條生路，老六卻不幸又掉入了日本間諜渡部的虎口，成為性奴，同時也為老六日後與杜先生的一道復仇，埋下了伏筆。

書中的這些人物，似乎總能在歷史中找到原形，影星吳小姐是蝴蝶的化身，六小姐身上則有京劇名伶露蘭春的影子，恍惚之間又與蝴蝶有些交叉。杜先生、黃老闆則是杜

月笙、黃金榮的化身，而書中神秘的戴先生則暗指戴笠。這些人物的對應關係並非嚴絲合縫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真真假假，虛虛實實，把個霧霾迷漫的舊上海寫得入木三分。

程耳的寫作手法及文章編排頗為奇特，小說集插敘、倒敘，渾然其中，不同章節彼此勾連，各章有各章的主角，卻又命運交錯。除三篇有關舊上海的小說之外，四篇現代小說穿插其中，令人彷彿進入了時空穿梭機，前一秒還是舊上海的虛偽腔調，下一頁就是今天物欲紛繁之下，赤裸裸的人性之醜。舊上海的時光，已經溜走了幾十年，羅曼蒂克消亡了幾十年，繁華都市裏的現代人的愛情依舊沒有讓羅曼蒂克甦醒。或許，真正的愛情在任何時代都是奢侈品，因它太稀有又太讓人期待，所以劣質的、假冒的愛情便在情愛的走廊中招搖過市，人們自我欺騙時間久了，也就忘了愛情的本來面目。



▲程耳著《羅曼蒂克消亡史》於去年十二月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作者供圖

「小雅」墨舞

農農



人生在線

「小雅」兩字在我看來有山水的意境，很像是畫。這幅書法的筆觸非常好，每一筆都像用斧子鑿成，是能工巧匠在一塊石頭上留下的一刀又一刀。極為古樸，卻也無比秀雅。我非常喜愛這幅書法，因為覺得這幅書法所體現的平衡與融合的藝術感，是非常可貴的：「小」和「雅」兩個字一小一大，平衡得非常好；兩個字在紙上的布局，上下側開，平衡得非常好；每一筆畫有力度、很大氣，而整體看精巧、秀氣，平衡得非常好。

小雅班也有同學認為「雅」字很有舞蹈的感覺，好像是左、右兩個人在跳芭蕾舞。我也覺得，右上那個「小」字，如一隻蝴蝶在飛呢。也許，用古老的文辭，吟詠一塊山石、一條溪流、一隻蝴蝶、一個旅人，這就是詩歌的世界，是小雅人最快樂的舞蹈！

「小雅」兩字來源於《詩經》風、雅、頌分類裏的「雅」，大雅三十一篇，小雅七十四篇。《詩經》是我國第一部詩歌總集，原名《詩》，或稱「詩三百」，收集了先秦時代的漢族詩歌。《詩經》奠定了中國詩歌的優良傳統，老師把我們的詩社起名「小雅」表達的是對古典與正統的崇尚。雅，即正，正音。「小雅」書寫在非常淡雅的米色西和麻紙上，米色底質樸無華。「小雅」兩字，「小」很小，看起來更像是「川」或「水」的象形字，而我看「雅」字特別覺得像石頭，是幾塊磊磊的山石。所以「小雅



「小雅」書法

作者供圖



人與事

一到過年，難免心潮起伏，感慨萬千。這段時間裏，出現頻率最高的一個詞，莫過於「串門」了。

平日裏，每個人都在忙，大部分的事情通過電話或者網絡就可以溝通。但是，一到過年就不同了，親自到對方家裏，當面拜訪問候，更能顯示出對方的重要以及自己的重視。

聊起「串門」這個話題，一位朋友跟我說了一件自己的親身經歷。那天，他和妻子提着禮品正欲出門，年幼的孩子問他倆要去幹什麼，他跟他孩子說，要去串門。孩子緊追不捨，又問，串門為什麼要拿這麼多東西呢？朋友本來要去拜訪上司，轉念一想，直言相告實在不妥，於是，他告訴孩子，這樣才有禮貌啊！過了不久，兩個人回來了，孩子

跑到跟前，搖着媽媽的胳膊說，剛才樓前的王阿姨來咱們家串門了，她什麼也沒拿，是不是沒沒有禮貌啊？夫妻二人面面相覷，一下子覺得很汗顏。

「汗顏什麼呢？」我問。朋友連連擺手：「那次我真是感覺侮辱了『串門』這個詞啊！」他告訴我，串門，本來是很單純的交往，但如今在這個人情複雜的社會裏，這個詞卻被異化了，一些時候變成了疏通關係的代名詞，真是很不應該。

這也讓我頗有感觸。小時候，我們住在鄉下，傍晚時分，就開始有鄰居來家裏串門。打招呼也特別簡單——「喲，吃着呢？」「吃着哪，再吃點吧？」「不了，不了。」

串門

翟杰

邊說，邊自己找棧子。聊什麼呢？有的時候說說白天聽到或者看到的新鮮事，有的時候就是看着電視扯開篇，還有的時候，進來一屁股坐下，很長時間不說一句話，只悶頭抽煙，喝茶。尤其是過春節的時候，那可熱鬧了。凌晨十二點放完爆竹，第一件事就是到別人家串門、問候，雖然說幾句吉祥話就走，但是家數多，一趟下來，怎麼也得兩三個小時。那時候，人和人很親密。後來，隨父母搬到了城裏，突然一下子不習慣了，家家戶戶都來自不同的地方，平時幾乎沒有交流，更別提到別人家串門了。一扇扇防盜門把一顆顆心硬硬地鎖住了。記得有一次，樓下的鄰居敲開了我的房門。原來，她新買了

一瓶水果罐頭，可是無論如何也打不開，想來尋求幫助。我熱情地招呼她進屋來坐，可她趕緊揮手：「不了，不了，我在門口等等就行。」她的言語和神情讓人感覺，進屋來，就是又給我多增添了一份麻煩。水果罐頭打開了，我遞給她，一陣道謝之後，風一般地離開了。看着遠去的背影，我呼出一口氣，我知道，雖然因為一瓶水果罐頭有了交集，但我還是樓上的，她還是樓下的，僅此而已。

真是讓人百感交集。從剛開始的「沒事家裏坐」到如今的「無事不登三寶殿」，串門，正離人們遠去，正逐漸成為消失的文化。我問過周圍一些朋友，現在為什麼不熱衷

於串門了？有的說，去別人家裏，人家又是端茶又是倒水，太麻煩；有的說，空着手去，不是那麼回事，如果買了禮物，對方可能又覺得「無功不受祿」，過幾天又得還回來，太累；有的說，進門不換拖鞋，顯得沒素質，換上拖鞋，顯得還沒禮貌，為啥？腳臭；有的說，現在工作壓力這麼大，上一天班就夠辛苦的了，回到家還不趕緊洗洗睡了；還有一位朋友說，前段時間，他吃完飯，總喜歡到一個性格相投的同事家串門，去了一個禮拜，同事發消息給他：「最近天天來我家，肯定有事吧？別不好意思，儘管說，能辦的一定辦！」看着手機屏幕上的這幾行小字，他說，自己再也伸不出敲門的手了。

有人說，明天，我一定能買一張機票飛向天涯海角；但是，明天，我不一定能抵達對門客廳的沙發。永遠有多遠？就有我到對門的客廳那麼遠。